

证券代码：300776

证券简称：帝尔激光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23121

债券简称：帝尔转债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帝尔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9.68 元/股）的 130%。后续可能会触发“帝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帝尔转债”投资风险。

一、“帝尔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7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8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4,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8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尔转债”，债券代码“123121”。

根据《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帝尔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8 月 11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2 月 11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 年 8 月 4 日）止。“帝尔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92.70 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

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9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47.04 万股，授予价格（调整后）为 89.07 元/股。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5,800,240 股增加至 106,270,640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帝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2.70 元/股调整为 192.2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归属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6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06,272,8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000000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帝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2.24 元/股调整为 119.6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帝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帝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股票价格已超过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帝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9.68元/股）的130%（含130%）。若在未来触发“帝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帝尔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帝尔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